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四年級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4 年 01 月 08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涂融嘉

四、記錄：周清壹

五、出席人員：周清壹、涂融嘉、許慈軒、林昶廷

六、列席人員：

七、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符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學習效益。	學生學習效益於各領域評量中呈現。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 ①背景分析、②課程願景、③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④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⑤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課程計畫內之各項目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其學習內容、節數也符合課綱規範。課程單元也有其連貫性、繼續性及統整性，有效連接課程之架構。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詳細內容參考 113 學年課程計畫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詳細內容參考 113 學年課程計畫		V		
		3. 邏輯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	學校課程願景之規劃，能呼應本校課程	V			

		關連	因素相連結。	特色，且教學與評量間具相互呼應之合理性。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校訂課程依據學校背景及學生特質而設計。	V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113年6月5日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目前師資人力專長充足，英語、本土語言由合格專任老師擔任教學，科技資訊部份，則由導師於校訂課程授課。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教師們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悉任教課程。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多元管道，諸如線上親師座談會、學校網站、Line 班群，向學生與家長說明並提供相關訊息。(113年8月15日府教發字第1130209377號函通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之規定，	V			

		能呼應課程目標。	由校內教師共同評選授課教材；自編教材部分，亦由同學年任課老師共同討論設計而成。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行政處室於全校課表規劃時，有通盤考量；定期進行教學設備盤點整理、修繕補充或淘汰。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定期舉辦校內語言與體育競賽，並結合校慶或節慶活動進行學習成果展示。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依課程計畫，透過資訊融入、體驗實作等方式進行教學，讓學生經由不同方式的練習，熟悉學習重點及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能根據學生的個別差異和家庭資源，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進行教學並做出相應調整。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進行評量。評量方式多元化，於評量後對未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進行輔導或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各年級和各領域的成員之間保持順暢的溝通，並根據需要及時調整課程與教學計劃的實施，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學	V				

				生，亦會積極尋求並提供相關的資源與支持。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大部分學生皆能符合預期教學成效，無法達標之學生，亦透過各種學習扶助措施(永齡班、學扶班)加強學習。	V			
課程總體架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p>1. 總體課程於量化評鑑中，非常符合者有 9 項、大部分符合者 10 項。</p> <p>2. 整體課程能適時運用學生喜愛的教學媒材(如:平板、教具操作)，有效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且符膺教學理念。</p> <p>3. 若能再針對相關主題加深加廣，應可讓整體教學成效更加提升、更加精進。</p>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四年級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

二、地點：四甲教室

三、主席：涂融嘉

四、記錄：林昶廷

五、出席人員：

涂融嘉、周清壹、林昶廷、許慈軒

六、列席人員：

七、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 / 科目課程 (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符合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能促進核心素養達成。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課程設計能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引發學習興趣，並提供學生操作機會，能多元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 ① 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 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 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 教學進度、⑤ 評量方式及 ⑥ 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13 學年課程計畫。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詳細內容參考 113 學年秀林國小成績評量辦法。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設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詳細內容參考113學年課程計畫。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規劃自然科學課程，評估學生先備經驗，結合領域課綱而設計。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113.6.5課發會審議通過。	V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詳細內容參考113學年授課表。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113年8月15日府教發字第1130209377號函通過)，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透過教科書審定會議與學年會議，依規定程序選用教材。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行政處室於全校課表規劃時，有通盤考量自然科學課程之實施場地與實驗器材設備，已規劃妥	V				

				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113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詳細內容參考113學年課程計畫。	V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細內容參考113學年秀林國小成績評量辦法。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113.6.5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效果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領域 / 科目課程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參閱課程計畫，學生於自然科學領域，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四年級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V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詳細內容參考113學年課程計畫。	V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p>自然科學領域課程於非常符合者有 15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3 項，整體符膺課程理念。</p> <p>在國小自然科學課程中，學生透過探索和實驗學習自然現象，培養科學探究的能力。課程內容涵蓋生活中常見的科學問題，並且鼓勵學生主動提問與解決問題。然而，部分學生在理解抽象概念如日月星辰，可能會感到困難，因此建議增加具體實作或視覺化的教學工具。此外，課程強調合作學習，能促進學生間的討論與協作，提升學習效果。整體來說，課程具啟發性，有助於學生形成基礎的科學素養。</p>
-------------------	--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1 月 08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周清壹

四、記錄：涂融嘉

五、出席人員：周清壹. 涂融嘉. 許慈軒. 林昶廷

六、列席人員：

七、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學習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並兼顧學習表現。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機會，教學活動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及適性化等特徵。		V		
			1.2 各彈性學習之課程，重視提供學生練習機會，學習經驗能達成課程目標。	於課程中進行相關教學活動，充分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機會。		V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重視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是否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2.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各單元及課程應盡可能達到前後呼應。		V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與「彈性-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主題呼應。	V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	每次課程及教學單元與前一次進度能夠銜接並相互呼應。		V		

			呼應。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校訂課程依據學校背景及學生特質而設計，並能蒐集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由相關教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相關任課教師共同討論，並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施實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四年級任課教師群定期於學年會議進行教學討論、分享、交流。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諸如線上親師座談會、學校網站、Line 班群，向學生與家長說明並提供相關訊息。(113年8月15日府教發字第1130209377號函通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之規定，由校內教師共同評選授課教材；自編教材部分，亦由同學年任課老師共同討論設計而成。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行政處室於全校課表規劃時，有通盤考量；定期進行教學設備盤點整理、修繕補充或淘汰。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配合課程，規劃多元活動，如繪製心製圖、做飯糰、做簡報、學習單習寫等相關活動。		V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詳細內容參考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教案。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依據課程內容、學習重點，考量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運用適性化教學方式。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調整教學方式。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四年級任課教師群定期於學年會議進行教學討論、分享、交流。	V			
課程實施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學生學習效益，於實際動手操作、書寫學習單，及團體活動中呈現。		V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能將所學內化，並且應用於日常生活情境中。		V		
彈性學習課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p>彈性領域於量化評鑑中，非常符合者有 7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12 項。</p> <p>本校訂課程，經授課教師實際實施之後，覺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內容與學生生活習習相關，有助於建立學生健康之生活習慣並應用於生活情境中。 學生在運用網路資訊及操作電腦之能力有進步，但仍有個別能力之差異，須個別加強示範及指導，並且多增加一些練習機會，提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 						